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激励与约束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,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方案。

- 一、适用本方案的人员包括:公司监事。
- 二、公司薪酬方案遵循以下原则:
- 1、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,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;
- 2、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,薪酬与岗位重要性、工作量、承担责任相符;
- 3、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,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;
- 4、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,薪酬应与公司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挂钩。
- 三、监事的薪酬标准:
- (一)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,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。
 - (二)在股东单位任职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每年人民币4万元(税前)。
 - 四、下列各项费用从薪酬中直接扣除:
 - (一)薪酬收入的个人所得税。
 - (二) 社会保险按比例由个人支付的部分。
 - (三) 住房公积金按比例由个人支付的部分。
- 五、公司监事的养老保险、大病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 - 六、本方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,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